

证券代码：603215

证券简称：比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1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5 年 1 月 6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上述会议决议，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和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即 2025 年 1 月 6 日至 2026 年 1 月 5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1 日、2025 年 1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关于延长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情况

中国证监会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521 号），

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鉴于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即将届满,为确保本次发行工作的延续性、有效性和顺利推进,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同意提请公司股东会将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延长至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同意注册批复规定的有效期截止日(即 2026 年 11 月 12 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发行的其他内容不变,在延长期限内继续有效。

本次延期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 日